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9486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70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 5 層樓建築物。案經民眾檢舉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為室內裝修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 月 27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建物涉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增設廁所或浴室、增設 2 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情事，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3 年 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948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
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
訴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現場重新勘查，系爭建物現場衛浴設備與原核准圖說數量相符，現場增設 1 間隔間，案經重新審查後審認系爭建物已無原疑似增設廁所及浴室部分，且未發現有預埋管線情事，其雖有分間牆之更動，惟尚未達應申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規模，乃以 103 年 4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602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
務

局，撤銷上開 103 年 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9486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
存

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；自 103 年 6 月 9 日起

遷址至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